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 豫 15 破申 2-1 号

2022年3月9日,信阳市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院申请预重整。为准确识别信阳市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,提高其重整成功率,本院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九时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听证会,听取债务人、债权人、出资人、意向投资人、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等意见。请上述人员按时参加。

参加听证会的相关人员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件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相关人员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